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014 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吴晓球、陈杰平、陈汉文为独立董事，上一届董事会成员陆雄文、周春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3 位独立董事均为国内金融、财会等领域的知名专家，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核准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吴晓球：**1959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

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所长、副院长，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杰平：**1953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美国）。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EMBA主任，亚太会计与经济杂志编委会成员，兼任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非上市证券公司）、淑女屋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山大学兼职教授、暨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聘研究员，香港城市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

**陈汉文：**1968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委员、《审计研究》编委、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等，兼任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00—2001学年作为中加政府交换学者在 Saint Mary's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Waterloo 学术访问，2008年在哈佛大学学习，2010年到2011年在牛津大学商学院学术访问与研究。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内控建设及高管薪酬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所有董事会议案也均获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请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吴晓球	1	1	0	0	0	0	0	0	4	4
陈杰平	9	9	6	6	1	1	1	1	4	4
陈汉文	9	9	6	6	1	1	1	1	4	3
陆雄文	8	8	6	6	1	1	1	1	4	0
周春生	8	8	6	6	1	1	1	1	4	2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经营管理层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不定期的工作汇报与交流，确保独立董事可以及时、公平地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与有效监督奠定了基础。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细化了公司支持和保障独立董事履职的措施，明确“独立董事为履行职责所必须支出的费用，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由公司支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设置人为障碍”。经营管理层每月或每季度向公司独立董事报送合规、风控、审计等内控工作报告、月度经营信息及财务信息等，确保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多角度、高频率、定期集中获取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详细信息。另外，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实地走访、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形式与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变化，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制定并及时修订、完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建立了关联人名单并及时收集、整理变动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公司监事会及各相关部门。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无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或非法资金占用的情况，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在2014年度之前已使用完毕。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并据此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2014年1月23日与7月9日分别公告了2013年度业绩快报和2014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中的财

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服务中体现出较高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一致同意对其的续聘。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规定，研究拟订 2013 年度分红方案并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2013 年度公司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208,000,000 元，占 2013 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91%，分红决策程序和分红比例均符合相关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的股东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均在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公司及股东诚信履行相关承诺，做好分红及限售股解禁等工作。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迟延披露、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另外，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主动性信息披露，不断增加公司的透明度，使投资者能更加具

体、客观地了解公司实际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提案征集、拟定，会议召集、通知，会议的召开、委托出席、讨论、投票、记录、决议等内容。2014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决策科学、高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参与了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利用我们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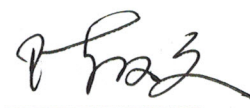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吴晓球



陈杰平



陈汉文